人事室通知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短期代理教師年終工作獎金請領流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短期代理教師如於本（115）年12月份有在本校任教1日(含)以上者,欲在本校申請115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者，請至遲於**115年12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**將115年度在他校服務之服務證明書（影本）及「年終工作獎金申請書」（如附件1，請先經教務處核章確認代理日數）送至本校人事室彙辦，逾期視同放棄不在本校領取115年度年終工作獎金。

二、 另短期代理教師如不於本校申請年終工作獎金,但仍需由本校開立115年度服務證明者，請填寫「服務證明申請書」（如附件2）。